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五十七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府 院 部 公 法

令

今 三件

令

訓令 一件

指令 一件

令

訓令 七件

指令 四件

指令 一件

牘

呈 一件

來函 一件

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外交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府 院 部 公 法

令

令

令

訓令

指令

令

令

指令

指令

呈

來函

規

三件

一件

一件

七件

四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秘書沈覲辰通商司司長孫理甫均另有任用沈覲辰孫理甫應免本職此令
兼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珏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高齊賢為外交部秘書沈覲辰為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孫理甫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周濟人另有任用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羅洪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周濟人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江浩然高權成羅伯和黃安邦林文秀
李宗堯陳輝王汝明周禮莊王為靈陳文瑞甘慧楊際時吳英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五三二九號 (奉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令仰遵照由)

令外交部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院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六三二七號

令外交部

呈一件 隨文呈繳前駐東京辦事處銅質舊關防一顆祈鑒核准予註銷由
呈件均應仰候轉呈國民政府飭局銷毀

此令關防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四號

專員李本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號

派李本軒為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外交部令 第六號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派陳鏡爲本部專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第七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付選科員蔡宏文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調派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陳同昂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第九號

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黃志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十號

派楊紹鴻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

號（轉奉 國府令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文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業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二九號訓令開：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六八號

（轉奉 國府令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〇三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是項組織法已刊載公報不另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查前項組織法，已刊載本部公報，不另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六六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〇一〇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條例已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知照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前項條例，已刊載本部公報，茲不另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五十六號

（轉奉 國府令發交通部鐵道署及公路署各組織法仰知照由）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國內）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九三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查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孫理甫呈稱：『查駐東京辦事處業經遵令撤銷前領之銅質』中華民國駐東京辦事處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外交部指令總字第二一九號

院長 汪兆銘

今前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孫理甫

呈一件呈繳駐東京辦事處銅質舊關防一顆由

呈件均悉所呈該項舊關防一顆已轉請

行政院鑒核註銷矣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外交部呈總字第五七號（歷次呈繳前駐東京辦事處銅質舊關防一顆祈 鑒核准予註銷由）

案據前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孫理甫呈稱：

「查駐東京辦事處業經遵令撤銷前領之銅質」中華民國駐東京辦事處關防一顆

本已呈繳駐日大使館嗣因遺具報銷簽請前駐日褚大使發還借用現各項報銷業已造竣除已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前項銅質關防一顆備文呈送敬祈鑒核賜予註銷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銅質舊關防一顆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文字第二一六〇號

（奉主席諭着各院部會及上海特別市政府廣東省政府及友邦協力對
於上海九龍香港等處民衆加意撫綏并留心人才盡量任用等因錄送
遵辦理由）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主席手諭開：

「查吾國人民居住上海公共租界及九龍香港等處者從前因淪方與英美帝國主義互相勾結對於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多方破壞甚至以恐怖手段施行脅迫使言論行動皆不自由自本月八日友邦日本對英美開戰以來上海公共租界九龍租界各處暴力次第消除香港亦在指顧間國民政府與以上各地之民衆已獲得接近之機會着各院部會及上海特別市政府廣東省政府與友邦緊密協力加意撫綏并留心優秀人才有政治經驗者或有專門學術者廣爲延攬盡量任用以期人盡其才共濟艱鉅此諭」

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送
貴部遵照辦理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文官長 徐蘇中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卅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敘俸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為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第三條

第四條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敘任至第五級，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左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條

第十四條 左列各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邊疆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廢銷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委他處會事項

二、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之組織

訓練事項

六、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分子組織訓練事項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斡勞資協調等事項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令命令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特選秘書

第十四條

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今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國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既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由軍政部主辦並由軍政部及內政部分別核發

第三條

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各部隊「以師(獨立旅團隊)為單位」之現役軍人所需自衛槍砲執照由各機關部隊退向軍政部領發其他公署機關及各省(特別市行政區)及縣(市)各級政府公務員地方法院及人民所需自衛槍砲執照均向所在地警察機關領發後轉報內政部

第四條

各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預估所需各種執照及申請書各若干張向軍政部請(咨)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確實辦理

第五條

槍砲執照規定如下

甲種軍事(軍事教育)機關與部隊用者定為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請領機關(部隊)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乙種首都警察廳特別市(行政區)警察局用者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察廳(局)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丙種縣(市)警察局用者定為六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察局一聯存警務處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應依照第三條領照系統層轉軍政部給發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

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要機開槍 各種輕機開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與砲

第七條

第八條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駝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連馬槍五百動以上重量大
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登槍 堅地利槍 馬利地槍 來復專槍 大機長槍 大機台
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學明手槍 五心打心手槍 土造大機手
槍 土造馬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動以下重量大砲(附)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屬於現役軍人者由該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辦理
屬於人民法國公署機關其在首都者由警察廳辦理其在各省者由警務處辦理其在
特別市行政區者由警察局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將發出槍砲執照總數目開
具清單連同應繳各聯單及照費(扣除手續費)呈由內政部咨送軍政部其軍事(軍
事教育)機關及部隊則逕咨(呈)軍政部彙呈本府備案將照費清結彙解財政部
凡人民及公署機關公務員請領執照時應先赴所在地警察機關領取申請書填就蓋
章並擬殷實商店之保證書及二寸半身免冠相片(相片數目依照第五條規定執照
聯數照送)連同照費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施行查
驗後分別轉請或逕發執照其現役軍人請領執照時應依照以上相同手續向該管各
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請領該管長官查核後依據條例發給執照凡隨從所佩
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像片